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252206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audi082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傳字第10815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創意圖文徵選活動簡章及海報 (1081500070-1.docx、1081500070-2.pdf、1081500070-3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遠離迷霧傷害—校園創意圖文徵選活動」，惠請轉知全國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避免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，擬透過旨揭徵選活動，並敦請貴部擔任協辦單位，以宣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之危害，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。

二、旨揭活動係本署委託格威傳媒集團辦理，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間：108年09月02日(一)~108年10月23日(三)。

(二)徵稿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現正就讀國中/高中/高職/專科/大學及研究所學生皆可參加。

(三)徵件類型：

1、創意四格漫畫。

2、海報。

(四)徵選主題：投稿之四格漫畫應至少涵



1080097684 收文:108/08/27

1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都含有致癌及多種有害物質。

2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都會成癮並引發心肺及呼吸道傷害。

3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有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。

三、旨揭活動報名辦法簡章及海報，詳見附件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署媒體與健康傳播小組呂小惠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-0590，電子信箱：daweilu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格威傳媒集團

